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须知**

办理依据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津人社规字〔2020〕1号）

申请条件

凡具有本市户籍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下列登记失业人员：

1.无农村承包土地的登记失业人员

（1）4050人员：女年满40周岁、男年满50周岁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的人员。

（2）零就业家庭人员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，且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人员。申请人已婚的，家庭成员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；申请人未婚、离婚、丧偶且有未婚子女的，家庭成员指其子女；申请人未婚、离婚、丧偶且无未婚子女的，家庭成员指其父母。每个零就业家庭内，只限一人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。

（3）长期失业者：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、近一年内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公共就业服务，但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（4）刑满释放人员：刑满释放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。

2.不限农村承包土地的登记失业人员

（1）低保家庭人员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。

（2）需赡养（抚养）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：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的尿毒症、癌症、糖尿病并发症、肺心病、红斑狼疮、偏瘫、精神病、血友病、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人员。申请人已婚的，其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，申请人未婚、离婚、丧偶的，其直系亲属是指其父母及未婚子女。同一个被赡养人，只能有一名直系亲属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

（3）单亲家庭人员：处于未婚、离婚、丧偶状态，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。

（4）残疾人：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人员。

（5）复转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：复员转业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。

（6）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。

所需材料

申请人持本人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》。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零就业家庭人员：家庭成员已婚的，提供结婚证；离婚的，应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；丧偶的，应提供相关材料。家庭成员退休的,提供退休凭证和近三个月退休金流水。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2.刑满释放人员：提供刑满释放相关材料。

3.低保家庭人员：提供《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及近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。

4.需赡养（抚养）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：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1年内治疗病历（病退人员无需提供上述材料）。

5.单亲家庭人员：离婚的，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；丧偶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；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的，应提供《收养登记证》或其他相关材料。所抚养子女的在学材料。

6.残疾人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。

7.复转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：提供复转军人相关材料。

经办流程

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向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申请，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街道（乡镇）就业服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区人社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；认定通过后告知申请人。

注意事项

1.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，列入“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失信名单”，一年之内不再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；

2.开通线上服务后，申请人可在线上办理；

3.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，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。

受理部门

区级人力社保部门、街道（乡镇）人力社保经办机构、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。

咨询电话

人力社保热线：12333